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推展項目

經 110.03.29 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一、推動本校(市)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p>	<p>一、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規劃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四、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七、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八、推動家庭教育工作。</p>
<p>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相關會議</p>	<p>一、110.03.29(三)12:10~13:0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議執行輔導工作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檢討，包括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相關工作要項。</p>
<p>三、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p>	<p>一、110.02.22 (一)發放學校日邀請函。 二、110.02.23(二)學校日導師行前說明會。 三、110.03.08(一)學校日跨處室籌備會議。 四、110.03.13(六)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五、110.04.07 (三)學校日檢討會議。</p>
<p>四、辦理教師成長研習</p>	<p>一、時間：110.02.19 (五)10:10~11:00(1 小時) 主題：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 講座：張瑞賓(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長)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綜合大樓中心 2 樓視聽中心</p> <p>二、時間：110.03.13 (六)10:10~12:00(2 小時) 主題：家庭教育宣導「用孩子的眼光看世界—爸媽不暴走、孩子正成長」 講座：現代婦女基金會陳嘉鴻社工 對象：家長及教職員工 地點：演講廳</p> <p>三、時間：110.03.13 (六) 10:10~12:00(2 小時) 主題：110 學年度多元管道升學簡介 講座：袁學靖主任(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務主任) 對象：高三家長及教職員工 地點：視聽中心</p> <p>四、時間：110.04.07 (三)10:00~12:00(2 小時) 主題：焦點解決取向團體督導(一)學生輔導工作個案研討 講座：張老師基金會張佳雯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 地點：輔導室</p> <p>五、時間：110.04.16 (五)14:10~16:05(2 小時) 主題：生命教育宣導「幸福的人，沒有故事說」 講座：許律雯校友 對象：高一、高二學生及教職員工</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地點：活動中心 2 樓</p> <p>六、時間：110.05.12 (三) 10:10~12:00(2 小時) 主題：焦點解決取向團體督導(二)學生輔導工作個案研討 講座：張老師基金會張佳雯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 地點：輔導室</p> <p>七、時間：110.05.14 (五) 10:10~12:00(2 小時) 主題：生涯規劃教師研習 講座：臺北市龍門國中綜合活動 教師 對象：輔導教師及有興趣之教職員工 地點：學校</p> <p>八、時間：110.05.26 (三) 12:10~13:00(1 小時) 主題：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 講座：張藝馨輔導主任 對象：導師暨認輔教師 地點：交誼廳</p> <p>九、時間：110.06.11 (五) 14:10~16:00(2 小時) 主題：藝術治療研習 講座：李佳汶心理師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地點：輔導室</p> <p>十、時間：110.06.17 (四) 09:00~12:00(3 小時) 主題：自我傷害防治初階研習 講座：馬偕醫院陳淑欽心理師 對象：臺北市輔導教師、教職員工 地點：視聽中心</p>
五、積極推動認輔工作	<p>一、認輔工作</p> <p>(一)依據本校認輔工作實施要點，持續推動認輔制度。</p> <p>(二)鼓勵教職員參與，適時填寫認輔紀錄，並妥適保管運用受輔學生資料及參與研習，期末將依認輔計畫予以獎勵。擬於第 2 學期辦理受輔個案結案評鑑工作，以提升認輔成效。</p> <p>(三)110.05.26(三)12:10~13:00 召開認輔會議及認輔知能研習。</p> <p>二、配合學務處辦理休復轉重讀學生「轉復學生會議」。</p> <p>三、認輔小團體</p> <p>主題：童話與夢境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p> <p>時間：110 年 2/26、3/12(14:10~16:05)、4/9、4/23、5/28，週五 13:10-16:05，每次 3 小時，共計 5 次。</p> <p>講師：格瑞思心理諮商所陳曉彥心理師</p>
六、辦理轉銜輔導	<p>一、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10.04.28(三)12:10~13:00 將依規定召開轉銜輔導會議。</p> <p>二、導師、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其權限及個資保密原則，登入輔導紀錄於上述系統，以利保存、查閱、運用與督核。</p>
七、辦理中途離校輔導	<p>一、不定期配合教育局填寫二代表單，每學期追蹤聯繫兩次中途離校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p> <p>二、110.05.20(四)12：10-13：00 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會議。</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八、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p>一、110.03.08(一)開始於故事屋由校長與高二同學各班進行校長有約活動，共18個場次。</p> <p>二、生涯輔導活動</p> <p>(一)110.02.25(五)14:00-15:00 大學個人申請說明會(配合教務處辦理)</p> <p>(二)110.03.12(五)09:00-12:00YS 青年職涯中心參訪(配合應英科協助辦理)</p> <p>(三)110.03.13(六)10:10-12:00 學校日暨生涯輔導講座(110學年度多元管道升學簡介)</p> <p>(四)110.04.06(二)15:15-16:05 辦理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說明暨面試禮儀講座，講座為王禹智輔導教師。</p> <p>(五)110.04.09(五)09:00-12:00 辦理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p> <p>(六)110.04.16(五)14:10-16:05 辦理設計群校系介紹講座 講座為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馬士元 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邵文政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曹筱玥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張若菡教授</p> <p>(七)110.05.14(五)13:15-14:00 辦理外語群校系介紹講座 講座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系海洋商務學院航運管理系楊清喬主任、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楊景傳主任、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羅雅芬副教授</p> <p>(八)110.05.19(三)09:00-12:00 辦理職涯趨勢講座，講座為徐毓良</p> <p>(九)110.06.03(四)11:10-12:00 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面試說明暨面試禮儀講座，講座為王禹智輔導教師</p> <p>(十)110.06.09(三)-06.10(四)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面試</p> <p>三、生涯規劃科教師教學研究會 110.03.11(四)、110.04.15(四)、110.04.29(四)、110.05.14(四) 110.05.27(四)、110.06.18(四)總共安排六次時間。</p>
九、推動生命教育	<p>一、各處室共同規劃及辦理學生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p> <p>(一)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p> <p>(二)學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議題討論(班會)。</p> <p>(三)110.03.18(四)15:15-16:05 結合張老師基金會辦理閃耀青春—生命心探詢(憂鬱自傷防治宣導)，講座為辛宜娟心理師</p> <p>(四)110.04.16(五)14:10-16:05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幸福的人，沒有故事說」，講座為校友許律雯。</p>
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一、各處室共同規劃及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p> <p>(一) 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p> <p>(二) 學務處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討論(班會)。</p> <p>(三) 110.04.09(五)高一利用生規課，高二與高三利用班會課進行性別事件防治知能宣導及檢測</p> <p>(四)110.04.26(五) 14:10-16:05 辦理情感教育宣導。講座為潘又嘉輔導老師</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十一、推動家庭教育	<p>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含施行細則)、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家人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融入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外(4 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p> <p>二、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p> <p>三、規劃及辦理正式課程外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家庭教育議題討論(班會)。 (二)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家庭教育班級輔導。</p> <p>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持續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三級輔導制度—導師、教官、輔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外聘學者專家)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p>
十二、推動兒少保及家暴防治	<p>一、於重要集會、研習講座及學校網頁加強宣導兒保及家暴防治法規、通報責任及處理機制等，提升教職員工辨識、覺察知能與事件處理成效。</p> <p>二、規劃及辦理教育人員兒少保及家暴防治研習： 110.02.19(五) 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p>
十三、推動新住民業務	<p>一、110.02.26(五)12:00-13:00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茶會，宣導國際職場體驗及新住民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p>
十四、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	<p>一、持續辦理高關懷學生認輔，以支持困境。</p> <p>二、支持弱勢、學習不利學生，跨處室扶助。</p> <p>三、落實三級輔導制度，強化特殊個案輔導。</p> <p>四、規劃及辦理個案研討：110.04.07(三)及 110.05.12(三) 辦理焦點解決策略—學生輔導工作案例研討，特邀張老師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張佳雯指導。</p>
十五、出刊輔導刊物	<p>一、預定於 110 年 6 月出刊第 84 期《松商輔訊》，主題：包含校長的話、師生榮譽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輔導活動點滴...等相關資訊。</p> <p>二、不定期製發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文宣，公告及轉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令規章。</p>